



目錄

第一篇 系所概況	1
系主任的話	3
本系簡介	5
師資介紹	7
課程架構及內涵	9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	13
第二篇 研究工具箱	15
取得碩士學位流程圖	17
論文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19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表	20
論文計畫審查相關表格	21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22
學生修課情形一覽表	23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教授審查意見表	24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紀錄	25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作業流程	27
學位論文考試程序表	20
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21
學位考試相關表單及範例	31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範例)	3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32
碩士學位考試紀錄	33
研究生論文口試服務同學注意事項	35
碩士班學術活動準備流程圖	36
畢業生畢業離校程序	37
論文撰寫與印製格式說明	40
碩士論文封面參考格式	43
碩士論文書背參考格式	44
圖書館館藏資料庫使用說明	45
SSL VPN 簡易操作說明	46
第三篇 生活相關資訊	49
東華大學交通指南	51
附錄資訊	55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57
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61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633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64
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65
APA 格式第六版	67

第一篇 系所概況

系所簡介

關於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之師資、課程架構與學生名單。



系主任的話

一、特教系再創高峰

特教系成立第三年時，有一次教育部訪評花師全校各系所。特教系師生通力合作準備訪評資料，三年小成展現特教風采。當時校長陳伯璋在訪評前夕的行政會議上，突然中止開會，要求全校各系所主任立即前去特教系觀摩如何準備訪評。

隔日，教育部評鑑委員正式訪評後，對於成立不到三年的特教系讚譽有加。此後學校即形成常例，凡是參觀或訪問花師，常安排參觀特教系。

日後我常跟學生笑稱，特教系就是花師的樣板系，在這句話的背後，藏著莫大的喜悅與榮耀。

六七年前大學評鑑，特教系又展現全系師生的團結表現。評鑑結果公佈後，花師特教系的評鑑成績，不僅通過而且名列前茅、數一數二。我倍感榮耀，相信任一位特教系師生皆與有榮焉！

好快！接續數年，花師特教系改名為花教大特教系，又因合校轉為東華特教系。來到壽豐志學，系所空間變大了，教師研究室及專業實驗室與相關設施，寬敞且環境優美，真的像一所綜合大學的科系，與全國十二個特教系相較，唯一可與台師大特教系媲美，難得東華特教系有此優勢。

緊緊掌握有此優勢的契機，消弭東華位居偏遠的劣勢，創造揚名立萬全國的東華特教典範，展現綜合大學特教系大格局、大視野的風範，此刻確實是難得且關鍵的轉型契機。

二、逐步完成大格局、大視野的綜合大學特教系

東華特教系環境設施及設備，堪稱全國特教系一、二；師資卓越，四位教授、三位副教授、四位助理教授，有世界溝通輔助科技協會理事長、有主管過全國原住民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有全國特教系 SSCI 最多的教授、有幫縣市促成身障鑑定得全國最優的老師、有主管過全國特殊教育最高領導人，甚至有跨過界的國際球類裁判，教學研究服務俱佳，凡此師資還不夠優秀嗎？

東華特教系絕對有資格、有條件、有能力，共創大格局、大視野、深具特色的綜合大學特殊教育系！個人心中所關注綜合大學特教系的格局視野如下：

- 1、優質特教師培為首務：貫穿特教系的教學與社會服務，研究則重創新。
- 2、輔助科技與原住民特教研究為特色：形塑特教系的國際化、精緻化與在地化。
- 3、特教多元發展與人才培育：機構、基金會、早療、輔助科技、大學資源室輔導等人才培育，適性適材。

再者，東華特教系應常常進行國際、兩岸、國內學術交流，辦理國際及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提升學界能見度，展現綜合大學特教系的大格局、大視野。

三、人善其才、物善其用

東華特教系畢業生之多元人才培育，需掌握從試探、篩選、導入、到適性培育過程及結果如下：

- 1、三四成優質特教師資人才：從修課、實習、教檢、教甄、到服務一貫，強化競爭力。
- 2、二三成未來特教學術研究人才：適性輔導、繼續進修碩、博士，讓特教優質化。
- 3、三四成特教多元就業人才：適性發掘及培育機構、早療、大學資源教室等人才。

此外，本系卓越師資各有所長，善研究者做研究、善教學者做教學、善服務者做服務！整合團隊，凝聚共識，發揮長才，創新知識經濟，達成願景。

另東華特教系環境設施、設備一流，應再賦予特教生命與人文氣氛如下：

- 1、從最少限制環境理念與作為出發，把特教系空間場所營造成無障礙環境示範。
- 2、把專業實驗室及教室再造成彰顯弱勢關懷及發揮特教專業支持功能。
- 3、把人與環境結合形成尊重生命、自由與愛的人文氣氛。

林坤燦 2018.9.1

本系簡介

一、成立沿革

國立東華大學（原花蓮教育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成立於民國 86 年，最初設系宗旨及目標，在培養優良特殊教育師資及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迄今(106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已 20 屆，培育 400 多位國小特教教師服務於全省各地，頗受好評。民國 90 年辦理「學士後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該班設立目標在培養中等特教教師，前後結業四屆，累積有百餘名中學特教教師服務於各縣市，亦卓有貢獻。另早於民國 88 年即開辦東部第一個「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前後共 8 屆，設班目標為提供中小學特教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鼓勵特教理論與實務研究，增進特教品質，至今已培育特教碩士 200 餘人，持續奉獻於全省各中小學及特教班。民國 92 年正式成立「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於 99 學年度與特教系系所合一，並更名為「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至今將邁入第十五屆，已培育碩士畢業生百餘人。102 學年度於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增設特殊教育組，完整本系所學、碩、博班一貫，提升特教學術發展。

二、設立宗旨

(一) 系所特色

- 1.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培植身心障礙高級研究人才。
- 2.關注社會菁英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之潛能發展及教育。
- 3.關注身心障礙者生活與教育之輔助科技設計與應用，培養輔助科技研發人才。
- 4.關注原住民身心障礙與特殊才能者生活、教育與福利。
- 5.提昇身心障礙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學術研究能力。
- 6.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身心障礙工作者及輔助科技學術研究人才。

(二) 研究重點

- 1.特殊教育學系：著重於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相關問題之研究，再者為輔助科技的支援與運用，以及特殊教育相關產業與相關專業服務之研究。
- 2.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研究內涵著重於早期療育、學校特殊教育與職業重建等，研究性質屬跨醫療、社福與教育等三領域研究，再介入輔助科技的研發與運用，鼎足而三。

(三) 研究特色：

- 1.關注原住民特殊教育及相關研究。
- 2.關注輔助科技研發與運用研究。

(四) 研究活動

- 1.舉辦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 國際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2008 國際音樂治療工作坊」、「2006、2007、2008 原住民族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2011 輔助溝通系統學術研討會」、「103 年全國原住民族教育暨原住民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2014 海峽兩岸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暨 AAC 國際學術研討會」、「原住民族教育暨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7 原住民族教育暨海峽兩岸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2017 AAC 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兩岸及原住民族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每年「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及研討會」、「特殊教育師生學術論文發表會」等。
- 2.國際交流活動：「2007、2008、2010 中國大陸特殊教育參訪團」（赴杭州、上海、南京、重慶、成都、北京、大連等大學特教系與特教機構）、「學術合作簽約學校」（已與南昌師範高

等專科學校、重慶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學前與特殊教育學院、北京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院簽約)。

三、課程規劃

本碩士班之課程分為二大類：

- (一) 基礎與核心課程：為必修之身心障礙方法學及輔助科技專業領域之專門課程。
- (二) 專業課程：分為身心障礙課程、輔助科技課程。

學生同時修習此二大領域之課程，使其具備學術研究、身心障礙及各專業類別身心障礙、輔助科技等專業知能。

四、發展重點

- (一) 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身心障礙工作者及輔助科技學術研究人才。
- (二) 以身心障礙者之就學、就醫及就養為發展重點，近年來並以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嚴重情緒障礙學生之教育為課程重點。
- (三) 逐年增聘聽障、視障、語障、多重障礙、資優等各相關專長領域之師資，發展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資賦優異、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不同類別學生之教育。
- (四) 繼續充實研究設備，健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環境，並聘請國外特殊教育學者來校短期講學。
- (五) 致力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之整合，以加強身心障礙、殘障福利、醫療衛生及輔助科技等方面理論與實際之合作。
- (六) 配合我國推動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工作政策，動員本學系師生從事有關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領域之研究，並使研究生之學術研究兼顧理論與實務。
- (七) 加強國際性學術交流，舉辦國際性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以提昇本校從事國際合作地位。

五、未來展望

- (一) 建置並落實本系所學生「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促成學生學習生涯多元發展與未來能多元就業。
- (二) 培育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專業人才及學術研究人才。
- (三) 本碩士班為台灣東部地區之首創，未來可與台灣西部各校之特殊教育研究所及相關系所，進行大型的學術研究合作，一方面加強本所的研究發展，另一方面則將研究成果運用在特教理論與實務中，以促進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的學術發展。
- (四) 提昇東部地區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之發展，定期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學者理學術講座，以激勵東部地區學術研究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成果。
- (五) 結合本校之地方教育輔導區(含特殊教育輔導區)、社福機構及醫療體系，建構無障礙學習境地。

師資介紹

本系師資共計十名教授，其中教授四名，副教授三名，助理教授三名，教師之學歷專長如下：

姓名	學歷	專長	碩士班任教科目	重要學術研究論著
林坤燦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智障教育、特教行政與法規、行為改變技術、心理學	智能障礙研究、單一受試實驗設計、應用行為分析、特殊教育行政研究	
洪清一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特殊教育研究法、原住民身心障礙研究	
黃榮真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課程設計與教學、特殊學生藝術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身心障礙福利、學前教育、重度及多重障礙、特殊需求學生學校適應、新移民女性特殊需求子女教養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身心障礙福利研究	
施清祥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科技輔具研發教學、科技輔具應用評估、無障礙電腦人機介面、電腦輔具應用設計、溝通輔具應用設計、無障礙環境控制輔具設計	資訊輔助科技研究、輔助科技與生活應用、科技輔具設計與實作	
廖永堃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特殊教育鑑定評量、視覺障礙教育、資源方案研究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身心障礙者評量研究	
蔣明珊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課程教學(資優與身心障礙)、創造力教育、融合教育	創造力研究、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融合教育研究	

姓名	學歷	專長	碩士班任教科目	重要學術研究論著
王淑惠 副教授	美國堪薩斯大學 特殊教育系博士	學習障礙、特殊兒童評量、 測驗與統計、自閉症	高等統計與資料 處理、學習障礙 研究	
鍾莉娟 助理教授	美國內布拉斯加 大學林肯校區特 殊教育博士	特殊兒童早期療育、聽覺障 礙、語言障礙、特殊教育學 生教育實習、融合教育、特 殊需求學生社會適應	身心障礙議題研 究	
楊熾康 助理教授	美國內布拉斯加 大學林肯校區特 殊教育博士	輔助科技、輔助溝通系統 (AAC)、溝通障礙、無障礙 環境研究	無障礙環境研 究、輔助科技理 論與實務、擴大 性溝通(AAC)研 究、輔助科技評 量研究	
林政秀 助理教授	美國南達科塔大 學特殊教育系博 士	學習障礙教育、情緒行為障 礙教育(含注意力缺陷過動 症)、特殊兒童親職教 育、教育心理學	身心障礙議題研 究、嚴重情緒障 礙研究、注意力 缺陷過動症研究	

↑QRcode↑

請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或平板的 app 掃描 QR 條碼，以瞭解老師們的最新著作、論述。

提示：QR 條碼中間的英文字是老師的 E-mail 名稱喔！在後面加上 @mail.ndhu.edu.tw 就能聯絡老師了～

*若無法使用 QR 條碼，請逕行上特教系網站 (<http://www.spe.ndhu.edu.tw/>) 觀看老師們的個人基本資料及著作。

課程架構及內涵

一、規劃理念

本碩士班之課程分為二大類：

- 1.基礎與核心課程：為必修之身心障礙方法學及輔助科技專業領域之專門課程。
- 2.專業課程：分為身心障礙課程、輔助科技課程。

學生同時修習此二大領域之課程，使其具備學術研究、身心障礙及各專業類別身心障礙、輔助科技等專業知能。

本碩士班之發展重點如下：

- 1.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身心障礙工作者及輔助科技學術研究人才。
- 2.以身心障礙者之就學、就醫及就養為發展重點，近年來並以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嚴重情緒障礙學生之教育為課程重點。
- 3.逐年增聘聽障、視障、語障、多重障礙、資優等各相關專長領域之師資，發展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資賦優異、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不同類別學生之教育。
- 4.繼續充實研究設備，健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環境，並聘請國外特殊教育學者來校短期講學。
- 5.致力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之整合，以加強身心障礙、殘障福利、醫療衛生及輔助科技等方面理論與實際之合作。
- 6.配合我國推動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工作政策，動員本學系師生從事有關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領域之研究，並使研究生之學術研究兼顧理論與實務。
- 7.加強國際性學術交流，舉辦國際性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以提昇本校從事國際合作地位。

二、課程架構

107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33.0 學分

專業必修：12.0 學分

專業選修：21.0 學分

二、重要相關規定：

本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如下：

(一)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二)學分與課程要求

1.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其構成組型如下：

(1)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其科目及學分如下

身心障礙議題研究（三學分）／特殊教育研究法（三學分）／引導研究（二學分）／
論

文研究（四學分）

(2)選修課程：修習選修科目至少二十一學分，並應至少跨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

二個學群之科目。

相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引導研究或論文研究指導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至外所選修

關學科，最多不超過六學分；超過時，其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3) 研究生未曾修習「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課程者，則必須修習「輔助科技理論與實務」課程（三學分）。

(4) 研究生選課前，應參酌引導研究或論文研究指導教授意見選定修習科目。

2. 修課規定：

(1) 每學期修課上限：一般生不超過十三學分，在職生不超過十學分。

(2) 修課以修讀碩士班所開課程為優先，如有課程為碩士班未曾開課，而暑期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班有開課者，始能至暑期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修習。

(3) 研究生得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於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前辦理抵免為原則。

(三) 畢業前「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八場」為畢業必要條件。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備註
專業必修					
身心障礙議題研究	Seminar on the Trends of Special Needs	ISAT50100	3.0		一上
特殊教育研究法	Special Education Research Methods	ISAT50000	3.0		一上
引導研究（一）	Supervised Research(1)	ISAT51200	1.0		一上
引導研究（二）	Supervised Research(2)	ISAT51300	1.0		一下
論文研究（一）	Thesis(1)	ISAT52700	2.0		二上
論文研究（二）	Thesis(2)	ISAT53300	2.0		二下
論文	Thesis	SPE_@0100	0.0		二
專業選修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on the Gifted Education	SPE_@0110	3.0		一上
創造力研究	Seminar on Creativity	SPE_@0120	3.0		一上
智能障礙研究	Seminar o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SAT52300	3.0		一下
重度及多重障礙研究	Seminar on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SPE_@0130	3.0		二下
生活訓練研究	Seminar on Living Skills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SPE_@0140	3.0		二上
復健醫學研究	Seminar on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SPE_@0150	3.0		二下
學習障礙研究	Seminar on Learning Disabilities	ISAT50800	3.0		二上
視覺障礙研究	Seminar on Visual Impairments	SPE_@0160	3.0		二上
聽覺障礙研究	Seminar on Hearing Impairments	SPE_@0170	3.0		二下
自閉症研究	Seminar on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SPE_@0180	3.0		二上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	Seminar on ADHD	ISAT52800	3.0		一上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Seminar on Emotional Behavioral Disorders	ISAT52000	3.0		二上，原科目名稱：嚴重情緒障礙研究
身心障礙社會技能方案研究	Social Skills Training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SPE_@0340	3.0		二下
早期療育與專業團隊研究	Seminar on Early Intervention and Transdisciplinary Team	SPE_@0190	3.0		二下
溝通障礙研究	Seminar on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ISAT50200	3.0		二下
無障礙生活環境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Universal Design	ISAT53470	3.0		二上(碩博合開)
身心障礙者評量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Assessment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ISAT53410	3.0		二上，原科目名稱：身心障礙者評量研究(碩博合開)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	Seminar on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SPE_@0200	3.0		二下
原住民身心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on Aboriginal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ISAT53460	3.0		二下(碩博合開)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	Seminar on Resource Room Program	SPE_@0210	3.0		二上
融合教育研究	Seminar on Inclusive Education	SPE_@0220	3.0		二下
特殊學生藝術教育研究	Art Education Study of Students	SPE_@0230	3.0		一下
身心障礙教育思潮	Ideological trend on Special Education	SPE_@0240	3.0		二下
身心障礙課程與教學研究	Seminar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and Youth	SPE_@0250	3.0		二上
身心障礙者性教育研究	Seminar on Sexual Educa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SPE_@0260	3.0		二上
身心障礙福利研究	Seminar on Welf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ISAT51700	3.0		二上
身心障礙者轉銜方案研究	Seminar on Individual Transition Plan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SPE_@0270	3.0		二下
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ecial Education Policy and Regulation	ISAT53480	3.0		二下(碩博合開)
高等統計與資料處理	Advanced Multivariate Analysis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ISAT51500	3.0		一下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SPE_@0280	3.0		二上
功能性評量與正向行為支持	Functional Assessment and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SPE_@0330	3.0		
單一受試實驗設計	Single Subject Experimental Design	ISAT50700	3.0		一上
輔助科技理論與實務	Introduction to Assistive Technology	ISAT50300	3.0		一上

輔助科技評量研究	The Assessment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SPE_@0290	3.0		一下
輔助溝通系統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ISAT53490	3.0		一下(碩博合開)
輔助科技與生活應用	Assistive Technology and Daily Activities Living	ISAT51900	3.0		二上
資訊無障礙使用者介面設計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the User Interface of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Technology	ISAT53420	3.0		二上(碩博合開)
感官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Seminar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Individuals with Sensory Disabilities	SPE_@0300	3.0		二上
肢體障礙輔助科技研究	Seminar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Individual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SPE_@0310	3.0		二上
輔助科技政策與法規研究	Seminar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Policy and Law	SPE_@0320	3.0		二下
科技輔具設計與實作	Assistive Technology Design and Production	ISAT51600	3.0		二下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

92.10.1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3.04.21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0 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6.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10.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01.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大五教育實習、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進行修讀。

五、學分抵免：

- (一)研究生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分或B-）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 (三)除修業規定之必修課程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六、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104-2-2教務會議 網頁版 第 339 頁，共 342 頁時需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目的、問題、相關文獻、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以及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人選，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確定之。
-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聘請本校（或外校）教師擔任。
- (三)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四) 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每屆學生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七、論文計畫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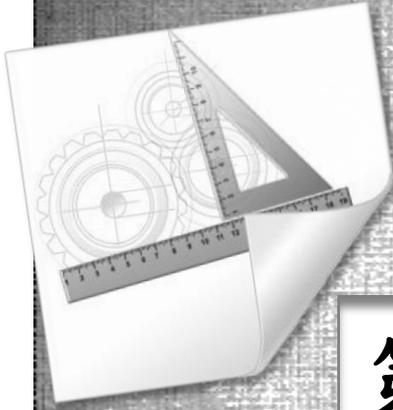
- (一) 申請程序：研究生於修課滿十七學分（含）以上後，得於論文計畫審查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1.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以二至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指導教授於審查會議前提出審查委員名單，並經院長核定。
 2. 論文計畫審查所需之審查費、審查委員交通差旅費及其他場地、茶水等雜支費用，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3. 論文計畫若經審查不通過者或經審查通過後更換論文題目，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八、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前，應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博碩班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考試至少八場，並於國內外公開徵稿及審查之特教定期刊物或論文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一篇。
- (二)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生需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並須在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論文口試之申請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至少應間隔三個月，且申請口試之當學期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口試時間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四)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系主任推薦並陳請院長、校長遴聘之。
- (五) 擬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六月初或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於口試前三週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 (六) 論文口試及格，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論文口試不及格者，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其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二篇 研究工具箱

關於學術活動準備、校外使用學校資源(SSL VPN 連線)說明，取得碩士學位流程，計畫審查(proposal)及學位考試(final)的程序與注意事項等等。



取得碩士學位流程圖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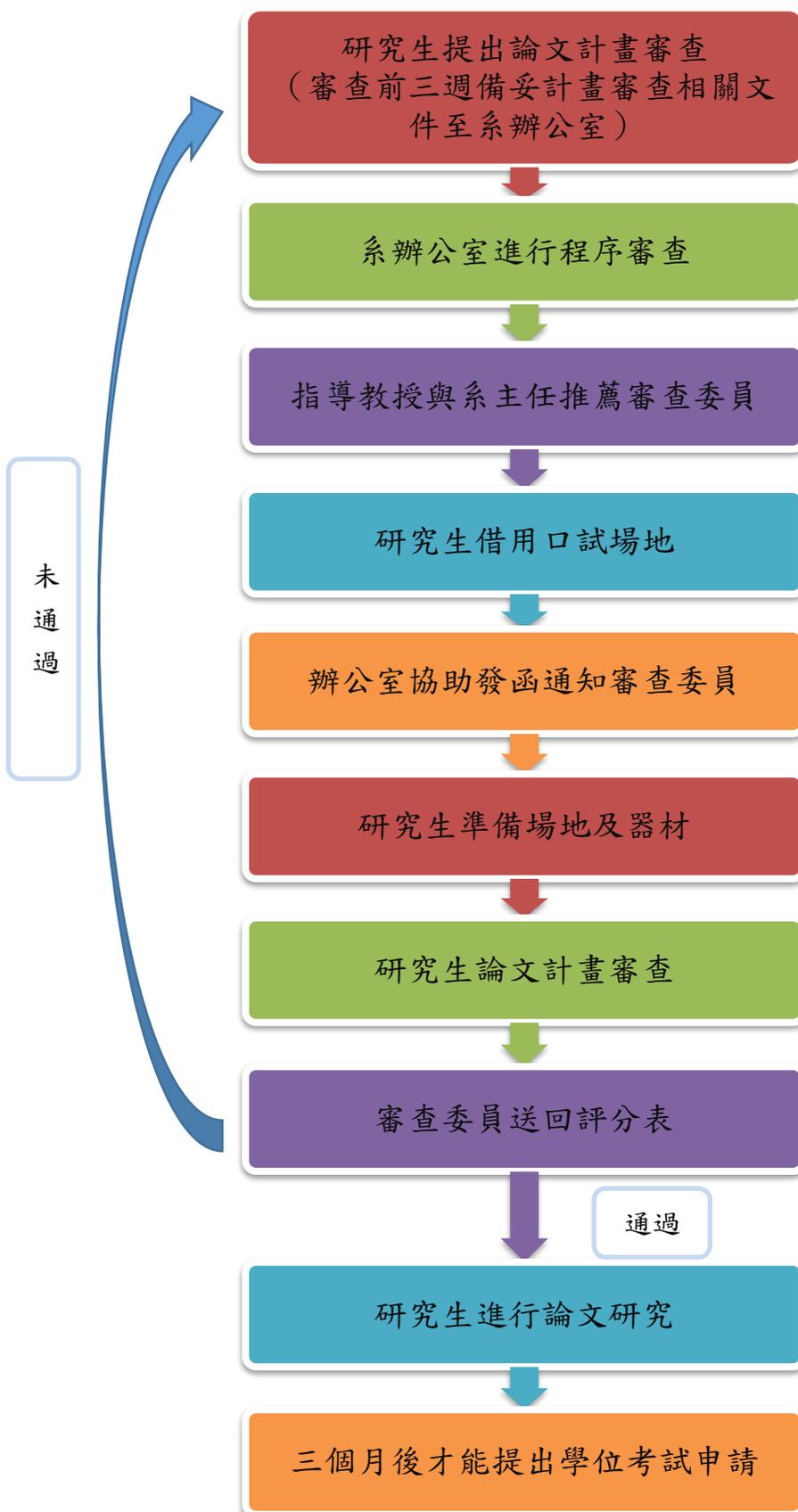
計劃審查暨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計劃審查		學位考試	
申請日	三週	申請日	三週
□ 試日		□ 試日	
至少間隔三個月			

學位考試申請暨離校時程圖

適用對象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隔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上學期口考同學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開放申請期限： 9月中開學日起-12月底或1月初 (依學校行事曆公告)											
	學位考試期限： 9月中開學日起-隔年1/31日											
下學期口考同學	離校期限：隔年2/15日前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開放申請期限： 2月中開學日起-6月初 (依學校行事曆公告)											
	學位考試期限：2月中開學日起-7月31日											
離校期限：8/15日前												

論文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表

- 一、 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二、 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除外）。
- 三、 主持人宣佈論文計畫審查開始。
- 四、 研究生論文計畫報告。（15-20 分鐘）
- 五、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六、 論文計畫審查討論（非審查委員退席迴避）。
- 七、 論文研究生入席。
- 八、 主持人總結，並宣佈論文審查結果。

※系辦公室備有論文計畫審查程序海報，同學口試時可於教室中張貼。

論文計畫審查相關表格

相關表單電子檔請自行至系網下載，網址：<http://www.spe.ndhu.edu.tw/files/11-1055-3713.php>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審查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室 D230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場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查教授 推薦名單	指 導 教 授 推 薦	校內教授	姓 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校 外 教 授 推 薦	校內教授		
	系 主 任 推 薦	校內教授		
		校 外 教 授		

申請學生： _____ 日期：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日期： _____

行政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

系 主 任： _____ 日期： _____

院 長： _____ 日期： _____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學生修課情形一覽表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或方向			
已修習碩士班課程 詳列科目與學分			
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需補 修 5 學分之科目及學分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適 用)			
以下由引導研究或獨立研究教授填寫			
建議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			
其他建議事項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核定：_____

註：1.本表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時檢附陳報。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教授審查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 查 意 見			

審查教授：_____（請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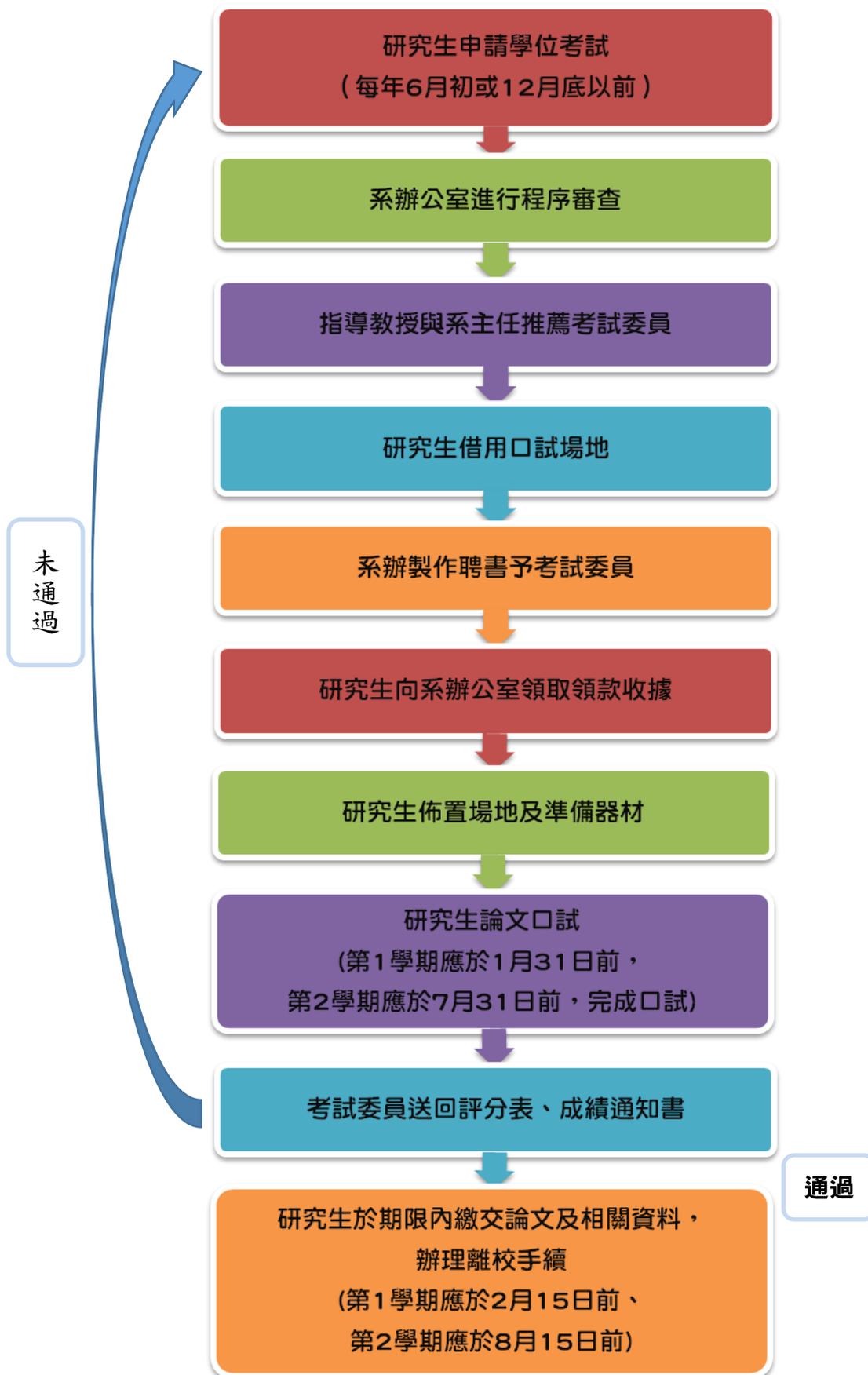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紀錄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審查委員			
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紀錄

--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作業流程



學位論文考試程序表

- 一、推選主持人。
- 二、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考試。(非考試委員退席迴避)
- 三、研究生及旁聽同學入席。
- 四、主持人致詞。
- 五、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15-20分鐘)。
- 六、論文口試：考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七、論文口試評分。(非考試委員退席迴避)
- 八、論文研究生入席。
- 九、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學位考試結果。

※系辦公室備有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海報，同學口試時可於教室中張貼之。

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時程	內 容
口試前	<p>一、請先上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填寫相關資料(論文名稱、口試時間、口委名單)，然後列印學位考試申請表、考試委員名冊，再列印本碩士班留存用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同請指導教授簽章。 備註：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填寫口委名單時，務必於備註欄中註明由哪位口委擔任召集人。</p> <p>二、將上列表單連同歷年成績單(修畢應修學分)一份、發表之期刊論文影本一份、論文一本，送系辦公室審核。</p> <p>三、向系辦確認口試教室，並完成教室借用程序。 可向系辦申請借用花師教育學院2樓D230教室，為避免衝堂請各位同學及早提出申請。 備註：口試前請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確認時間場地，如有異動需提前告知，並修正相關表件。</p> <p>四、學位考試如無法如期舉行須延至下學期，請務必於當學期內填寫碩、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https://aa.ndhu.edu.tw/files/14-1006-14664_r1067-1.php?Lang=zh-tw 送教務處課務組撤銷學位考試，每位同學僅有一次機會進行考試撤銷的動作。(在申請口考前，請審慎評估，若未及完成相關手續將以不及格論)</p>
口試當天	<p>一、同學應提早半小時到達，準備簡報器材、口試委員點心茶水。</p> <p>二、所需表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3 份、成績通知單 1 份、審定書 1 份，請由學位考試申請系統自行列印，網址如下：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2.向系辦領取考試委員指導費、口試費、交通費等領據與考試委員聘書。 3.考試紀錄紙請自行下載列印。 <p>備註：論文指導費(4000 元/人)、口試費(校內 1000/人、校外1500/人)及交通費(火車票無須單據，機票、台灣高鐵憑證報銷，以實支實付為原則)。</p> <p>三、口試完請將考試委員簽名之單張：領款收據、成績通知書、評分表、審定書(口委簽名順序如範例)、記錄紙交回系辦公室。</p>

口 試 後	<p>一、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送指導教授審閱後，開始準備論文上傳及離校手續。</p> <p>二、由系辦公室通知研究生領取審定書。</p> <p>三、論文修改後，始能進行論文全文轉檔(含審定書)及上傳作業，論文建檔暨上傳網址： http://etd.ndhu.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hVM7iz/thesislogin? ，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圖書館借閱系統密碼（預設為身份證末四碼，外籍生為學號末四碼）。</p> <p>四、論文上傳完畢，請下載論文授權書一式兩份簽名，論文全文送印。</p> <p>五、備妥相關文件，依離校程序辦理離校。</p>
-------------	--

附註：

交通費標準如下：

- 1.凡校內教師皆不得支領交通費。
- 2.論文計畫審查（口試費、交通費、台北綜合辦事處場地費）--- 由口試學生負擔。
- 3.論文學位考試 --- 校外老師交通費實報實銷，搭乘飛機、高鐵者需附來回票根，搭乘其餘交通工具者一律以火車自強號來回票價計，不需附票根。

學位考試相關表單及範例

*相關表單電子檔請自行至特教系網站下載。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範例)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Examination Committee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研究生 黃○○ 君所提之 論文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The Thesis Graduate Student Proposed

(題目) 臺灣東部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對校園無障礙環境關注與知能之
Title The Study of the Concerns and the Knowledge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al for the Special Education
Major Students in Eastern Taiwan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碩士 學位標準。

After evaluation and the oral examination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the student complies with the master (PhD) degree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The Convener of Examination Committee

委員

Committee Member

指導教授

Advising Professor

系主任

(所長)

The Director of Department

程 唯

程 唯

廖 堃

楊 康

楊 康

林 燦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校外口委簽名於
此二處

校內口委簽名於
此處

指導教授簽名於
此二處

口試結束後，送
系辦公室，轉交
系主任於此處簽

中華民國
ROC

104 年 5 月 21 日

Date

填上口考日期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系所留存)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計畫通過	年 月 日 (必需間隔三個月以上)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審查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室 D230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場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查教授 推薦名單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校內教授		
	校外教授		
	系 主 任 推 薦	校內教授	
		校外教授	

申請學生：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

行政人員：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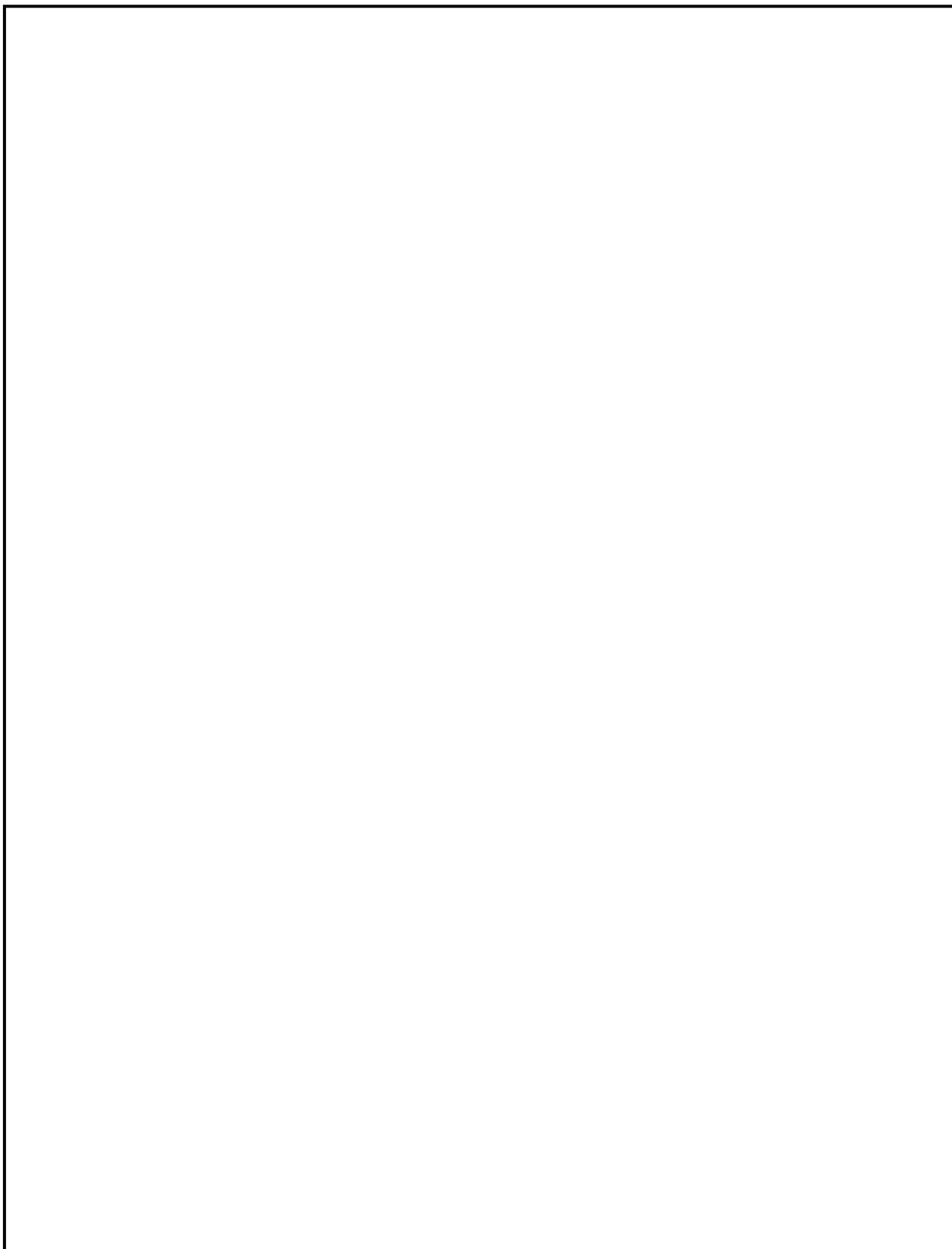
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院 長：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紀錄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審查委員			
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紀錄



研究生論文口試服務同學注意事項

一、服務同學請於會前 30 分鐘到場：

- 1.於考試委員到達前製作並張貼歡迎海報。
- 2.佈置會場(清理會議室桌面與黑板，並在桌上擺好考試委員及學生之名牌、張貼考試程序表海報。)
- 3.準備熱茶或咖啡。
- 4.準備視聽器材(視口試同學需要)。
- 5.分發程序表、評分表給每位考試委員。
- 6.準備審定書、黑色簽字筆予指導教授。
- 7.分發程序表給口試同學及服務同學。
- 8.備錄音機或錄音筆、記錄紙。

二、口試開始前請協助清場。

三、推定主持人並宣佈開始時請場外人員進入。

四、口試進行時請負責記錄。

五、口試完畢再度協助清場。

六、評定成績後請場外人員進入。

七、會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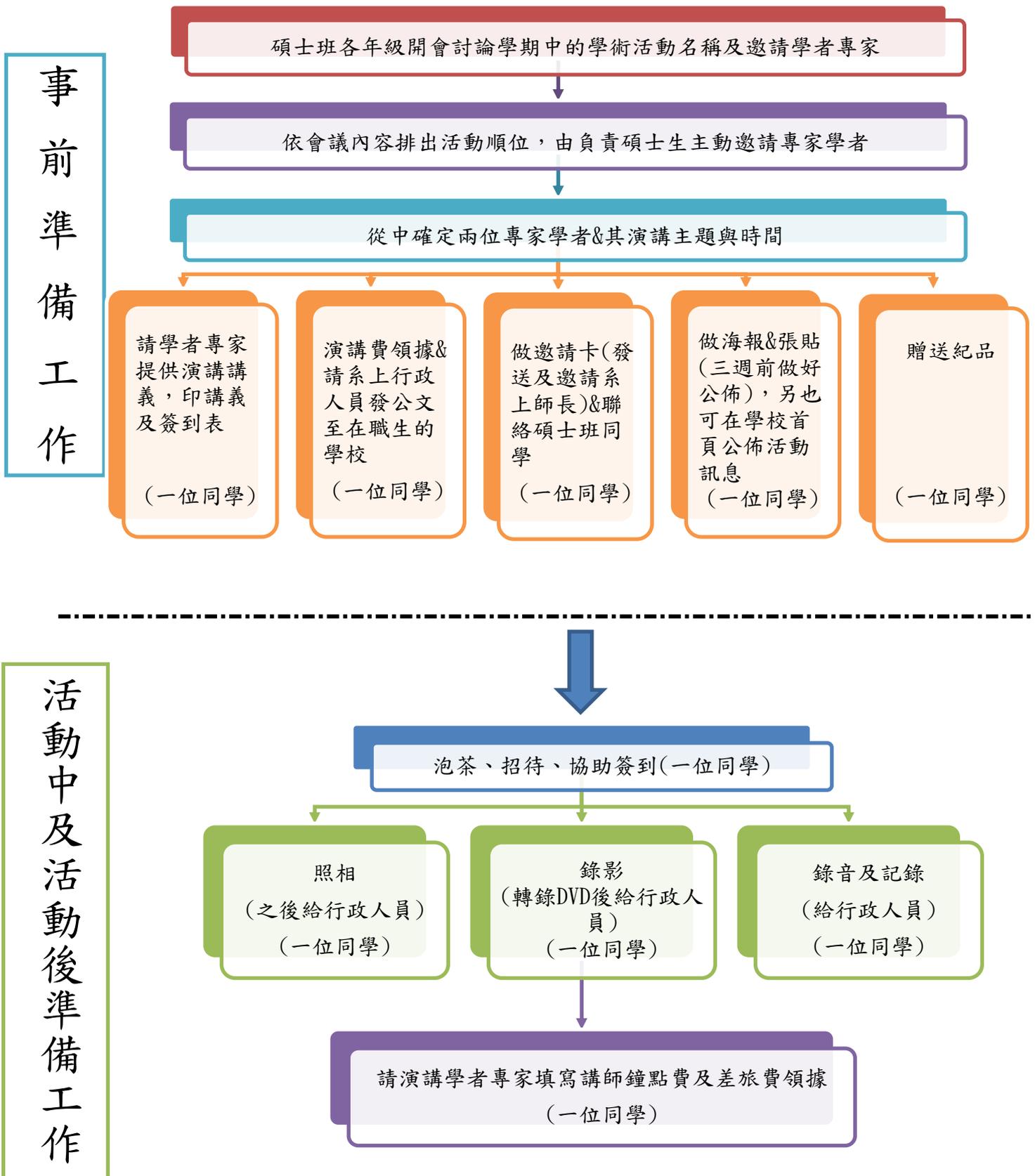
請考試委員於審定書簽名(簽名順序詳見審定書範例，附錄七)。請將指導費、口試費及交通費之領款收據、審定書、成績通知書、評分表及紀錄紙送回辦公室。

八、請掌握考試老師到達時間，前一天或半天再以電話確定行程(本項工作可由服務同學提醒口試同學進行)。

九、口試同學請自行於口試前一週寄出考試委員之邀請函及論文。

十、決定日期後立即與系辦聯絡決定口試場地。

碩士班學術活動準備流程圖



畢業生畢業離校程序

一、論文應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上傳並正式複印。

二、論文審訂通過後

1、論文封面及標題頁加入校徽。

2、論文建檔、上傳全文PDF檔(會產生授權書，詳附錄八)(詳細步驟請見操作手冊，網址如下：
<http://etd.ndhu.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hVM7iz/fqasearch?menuid=gsfqa>)。

3、論文紙本送裝成冊。

(內容排序：封面→標題頁→審定書→誌謝、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

4、持離校手續單、2冊紙本論文、及1張論文全文光碟至系所初核。

5、持離校手續單、2冊紙本論文及2張親筆簽名的授權書至圖書館進行複核。

圖書館複核通過後可立即在本館首頁博碩士論文論文查詢中查得。

國家圖書館的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俟國家圖書館作業完成後方可檢索。

6、離校手續單中的各單位無未完成事項，即可持離校手續單至行政大樓4樓教務處註冊組取得畢業證書。

三、離校前請務必將入學時系辦借用的研究生室鑰匙歸還系辦。

畢業流程

- 一、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期限：依學校行事曆(或公告)。
- 二、請擬畢業生先行上網下載「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下載專區/表單下載或本系網頁/碩士班/表單下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始核章。
- 三、於上述期限內，請擬畢業生至教務處網頁/學生相關/教務資訊系統/畢業相關/「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程式中，自行查詢是否借書（物）、欠費及至相關程式登錄情形，○代表沒問題，×代表須前往該單位辦妥相關業務後核章。

(一)學生畫面：以學號及選課密碼登入



各窗口業管單位			
課 1	教學意見調查表 (教學評量)	https://web.ndhu.edu.tw/academic/SubjEvaluate/	課務組
課 2	離校建言	http://web.ndhu.edu.tw/users/ocx/ggt/GGTST.html	課務組
課 3	學分費		課務組
畢 1	離校問卷	http://www.student.ndhu.edu.tw/files/13-1007-6393.php	畢輔組
畢 2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http://www.student.ndhu.edu.tw/files/13-1007-23975.php?Lang=zh-tw	畢輔組
語 1	英語能力		語言中心
語 2	英文論文編修費		語言中心

四、擬畢業生到註冊組領畢業證書前，尚須先完成以下事項：

- (一)擬畢業生請至「**校友交流資訊平台**」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及八大核心能力問卷並完成存檔**。（請至學生事務處網頁/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校友交流資訊平台/畢業生流向調查及八大核心能力問卷—依學制點選相關路徑後登錄）
- (二)擬畢業生須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及「**應屆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請至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系統/教學評量與相關調查/「教學意見調查表」、「應屆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以學號及選課密碼登入填寫）
- (三)若為住宿生須完成學生宿舍退宿手續，另若有住宿相關欠費，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清欠

費。

(四)若為就學貸款生如需補繳費或學分費未繳清者，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欠費。

(五)若為研究所需先完成論文線上建檔暨上傳全文作業，並繳交裝訂本論文二冊及一份授權書正本繳交至圖書館，並由其於離校手續單上核章。

(六)若擬畢業生當學期有修課者，請先上網查詢成績是否合格。

五、當擬畢業生查詢成績到齊(含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研究生也完成論文上傳及繳交作業，而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也將其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送達所屬校區註冊組登錄系統後，請擬畢業生持「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到所屬校區註冊組當場領取畢業證書及投幣列印中、英文歷年成績單。

P.S.若成績未齊，但擬畢業生確定成績會及格而欲先行離校，希望本校於成績及格後代為寄送畢業證書者，請另附寫好收信人姓名、住址及貼好足額郵票之回郵信封，(可裝入 A4 資料夾之信封，以免寄送途中被折損)信封袋面請上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事項下載，連同已核好章之離校手續單，一併交給註冊組承辦人。另畢業證夾因較厚重不宜代寄，亦請擬畢業生先行領取。

六、擬畢業生若為役男，可於畢業前先至所屬校區註冊組投幣列印一份歷年成績單後，再前往生活輔導組申請「**折抵役期**」--軍訓一學分可以折抵役期 4 天，然後入伍時交給相關人員即可折抵役期。

P.S.高中的軍訓課程也可申請折抵役期，請回原就讀高中申請於高中畢業證書影本上蓋折抵役期章，日間部高中統一折抵役期 14 天。

七、若學生需要以下資料，請特別注意：

(一)若需中、英文歷年成績單之同學，於領取畢業證書當時，請記得利用成績單投幣機自行列印，馬上取件；若成績未到齊時，可留下硬幣及回郵信封由註冊組代投幣列印後與畢業證書一併寄回。

P.S.因為中文歷年成績單是 8 學期一張 10 元，所以若為延畢生(有 9 學期以上成績者)一份是 20 元；至於英文成績單一張 10 元，所以學士班都預收一份 30 元、研究生一份 20 元，多退少補。

(二)若需畢業證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請畢業生自行影印畢業證書(不限張數)，並將畢業證書正本、影本送至所屬校區註冊組審核後蓋章(免付費)。

P.S.若成績未到齊時，可於「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上加註要中、英文畢業證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各幾張(最多中、英文合計 5 張)，並留下回郵信封後，由註冊組幫忙與畢業證書一併寄回。

論文撰寫與印製格式說明

東華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134.208.29.93/cdrfb3/>

APA 第六版格式請見最後的附錄。

紙本印刷格式	自 96 年 5 月 15 日起，典藏學位論文紙本印刷格式須符合下列格式： 1.裝訂線在左邊，封面加膠膜或精裝。 2.本文各部份（章節、參考文獻、附錄……）需採雙面印刷。 3.各部份的第一頁，應置於論文全開的右半邊（即奇數頁）。 4.論文應包括下列各部分(請依序排版)： (1) 中文封面 (2) 空白頁 (3) 標題頁 (4)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5) 致謝 (6) 中文摘要 (7) 英文摘要 (8) 目次 (10)表次 (11)圖次 (12)本文及文內註釋 (13)參考文獻 (14)附錄
校徽格式	須使用本論文系統下載的圖徽(約 6 cm x 6 cm)： http://134.208.29.93/cdrfb3/water_print.doc 1.置於封面與首頁，校徽下緣位於撰稿人(研究生)上方 0.5 公分空白處中央。 2.不可遮字。校徽可配合版面縮小，但不得小於原尺寸 50%。
字型格式	建議以 MS-WORD 製作(*.doc)，選用下列字型轉換成*.pdf： 1.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 Arial, Arial Black, Arial Narrow, Bookman Old Style, Comic Sans Ms, Courier New。 2.中文字型：標楷體、細明體、新細明體。 3.數字字型：Times New Roman 4.特殊符號：插入時，字型選用 Symbol。
圖檔格式	圖檔格式使用下列之一插入： 1. *.bmp 2. *.jpg 3. *.gif 4. *.tiff
論文轉檔 總檢視	轉換成 PDF 檔後，需檢視字形、符號、圖、表有否錯誤、遺漏。
	請參考（範例），版面設定的邊界上下左右各 3 cm，格式段落的前後段距離 0 列，須取消格式段落的「文件隔線被設定」： 1.空 2 列，14 號、單行間距。 2.校系所名稱：標楷體、24 號、1.5 倍行高。 3.學位論文別：標楷體、24 號、1.5 倍行高。

封面	<p>4.指導教授：標楷體、22 號、單行間距。</p> <p>5.空 2 列，14 號、單行間距。</p> <p>6.論文中文標題：標楷體、24 號、粗體、單行間距。</p> <p>7.論文英文標題：Times New Roman、14 號、粗斜體、單行間距。</p> <p>8.空 12~17 列，14 號、單行間距。校徽置此。</p> <p>9.撰稿人：標楷體、22 號、單行間距。</p> <p>10.空 2 列，14 號、單行間距。</p> <p>11.論文通過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標楷體、22 號、單行間距。(本頁最下、最後一列)</p> <p>12.封面紙張採用 200 磅雲彩紙(色卡編號：C-510)</p>
書背	<p>1.採直書。</p> <p>2.«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與«碩士班別»並列且對齊。次為«碩士論文»,«論文名稱»,«研究生姓名»。</p> <p>3.下邊界為 5 公分,«論文名稱»置中。</p> <p>4.字體大小及各欄內容皆可自行變更。</p> <p>5.書背最下方,請務必保持五公分留白,以利圖書館書標黏貼。</p> <p>6.系所名稱及論文題目,請務必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一致。</p> <p>7.級別為離校學年度。</p>
其他	<p>1. 請依 APA 第六版撰寫。(請參考附錄)</p> <p>2.內文：</p> <p> 章：置中對齊，中文字體為標楷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為 18 號字，粗體，1.5 倍行高，與後段之間不空行。</p> <p> 節：置中對齊，中文字體為標楷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為 16 號字，粗體，1.5 倍行高，與後段之間不空行。</p> <p> 一、：靠左對齊，中文字體為標楷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為 14 號字，1.5 倍行高，與後段之間不空行。</p> <p> (一)：靠左對齊，左邊縮排 0.49 公分(cm)，中文字體為標楷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為 12 號字，1.5 倍行高，與後段之間不空行。</p> <p> 1.：靠左對齊，左邊縮排 1.27 公分(cm)，中文字體為標楷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為 12 號字，1.5 倍行高，與後段之間不空行。</p> <p> (1)：靠左對齊，左邊縮排 2.2 公分(cm)，中文字體為標楷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為 12 號字，1.5 倍行高，與後段之間不空行。</p> <p> a.：靠左對齊，左邊縮排 2.5 公分(cm)，中文字體為標楷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為 12 號字，1.5 倍行高，與後段之間不空行。</p> <p> 本文：標楷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大小 12 號字，段落縮排 2 字元。 行距為 1.5 倍的行距。</p> <p> 邊界：左、右邊界為 3.17 公分；上邊界為 2.54 公分；下邊界為 3 公分。</p> <p>3.每節接續上一節順序排列不須另起一頁，惟若空間不足五行，方另起一</p>

頁。

4.節和內文不空行。

5.中英文摘要、目次、表次、圖次頁碼用小寫羅馬數字，本文頁碼用阿拉伯數字。

6.表的文字用 12 號字、標題置於表格之上（靠左對齊），分兩列，第一列是標號，第二列是題目，題目為粗體。

7.圖的文字用 12 號字、置於圖形下方，靠左對齊、標號加粗。

8.參考文獻：標楷體，大小 16 號字

中文部份：標題為標楷體，大小 14 號字；內文為標楷體，12 號字。行距 1.5 倍。

英文部份：標題為標楷體，大小 14 號字；內文為 Times New Roman，12 號字。行距 1.5 倍。

碩士論文封面參考格式

封面範例說明：

封面請用 200 磅鵝黃色雲彩紙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

99年8月1日
後離校同學，請
使用此系所班別
名稱

MPT 模式○○○○○○○○○○

○○○○○之個案研究

論文名稱較長
的話，請分為
2~3行，並排
列為倒三角形



校徽可彩色印刷
或黑白印刷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

論文通過時間

碩士論文書背參考格式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字體大小可自行變更，
但系所名稱及論文題目，
請務必與「學位考試
委員會審定書」一致

碩士論文

符合多媒體資料流時序與同步限制功效的排序
方法之研究

取得畢業證書的
學年度

(103)

研究生：花蓮生
撰

底下留白5公分，
以利圖書館書
標黏貼

圖書館館藏資料庫使用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網址 <http://www.lib.ndhu.edu.tw/>

一、圖書借閱

借書證號與 系統登入注意事項		個人身份證號即為證號
		密碼：預設為帳號（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借閱	冊數	一般中、西文圖書，碩士生可借閱 40 冊
	期限	40 天
預約	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效借書證者，且未預約停權者，即可自行辦理線上預約，不需另行申請。 2. 查詢本館館藏時，如館藏狀況為「出借中」，可點選「預約」，進行線上預約。 3. 圖書歸還後，系統以 E-mail 通知第一順位預約者於保留期限內持證到館借閱，未於時限內借閱者，視同放棄借閱權利，本館將通知第二順位預約者借閱或歸架。 4. 未於保留期限內借閱，在 180 日內累計達 5 冊(件)者，本館得取消其預約權利 30 天。 5. 欲借閱「編目中」或「回編目作業」圖書(不含「訂購中」圖書)：請填寫登錄號、書名、申請者姓名、證號、取書館別等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本館申請，將優先編目並為您預約。
續借	次數	續借次數不得超過 6 次
	方式	無他人預約時，可於到期前 7 日(含到期日)自行上網辦理續借
逾期罰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未還者，每逾 1 日應繳交逾期罰款（圖書、視聽資料、館際借書證每冊/件/證 5 元），隔夜借閱與依時借閱之圖書或設備，每冊(件)每逾 1 小時應繳交逾期罰款 10 元。 2. 逾期圖書還書時，始依逾期天(時)數結算罰金，天數皆以日曆天計，不滿 1 日者以 1 日計，不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3. 限以現金一次繳付逾期罰款，未還清逾期圖書與設備或未繳清罰款前，暫停借閱(含續借)圖書與設備權利，詳見「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規定」。

【提示】班代可申請圖書館申請導覽解說(圖書館利用教育服務)，找全班共同時間一起學習使用學校資料庫及檢索系統，並可向館員學習書目管理軟體 Endnote 的操作方式喔！

圖書館利用教育服務說明：本校師生若有講習需求，可自行彙集十人以上，與本中心圖資服務組參考館員連絡，量身打造所需課程。

連絡電話：(03)863-2840 或 2824~5，E-mail: corp@mail.ndhu.edu.tw

二、校外使用資料庫說明

- 1.校外連線功能限本校教職員學生使用，離校或休學時失效。本項服務不包括東區館舍、校友及校外人士。
- 2.不需另行申請，圖書館提供二種登入方式，任一方式登入後即可使用：
 - (1)直接於本館首頁的【讀者登入】欄輸入帳號及密碼。
 - (2)直接於本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按上方【登入】，輸入帳號及密碼。
帳號：身分證字號（無身分證者，為護照或居留證號）
密碼：續借/預約圖書時的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注意：部分資料庫，因資料庫使用方式特殊，僅能利用資網中心的「SSL VPN」方式在校外使用，例如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 3.本校資網中心提供「SSL VPN」方式，於校外使用本校資源，使用本校 e-mail 認證，不需另行申請。

資料來源: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2010年6月3日)。

取自:<http://www.lib.ndhu.edu.tw/ct.asp?xItem=56623&ctNode=425&mp=100>

※圖書借閱或資料庫使用相關問題詳見本校圖書館網頁。

SSL VPN 使用時機：

- 1.出差時，連回校內讀取圖書資源(ex：圖書館電子期刊)。
- 2.校外使用電子公文
- 3.下載校園授權軟體(<http://software.ndhu.edu.tw/softlist.php>)。
連回校學後，等同在學校使用網路，請遵守本校網路相關規定(<http://www.inc.ndhu.edu.tw/files/11-1002-183.php>)，謝謝大家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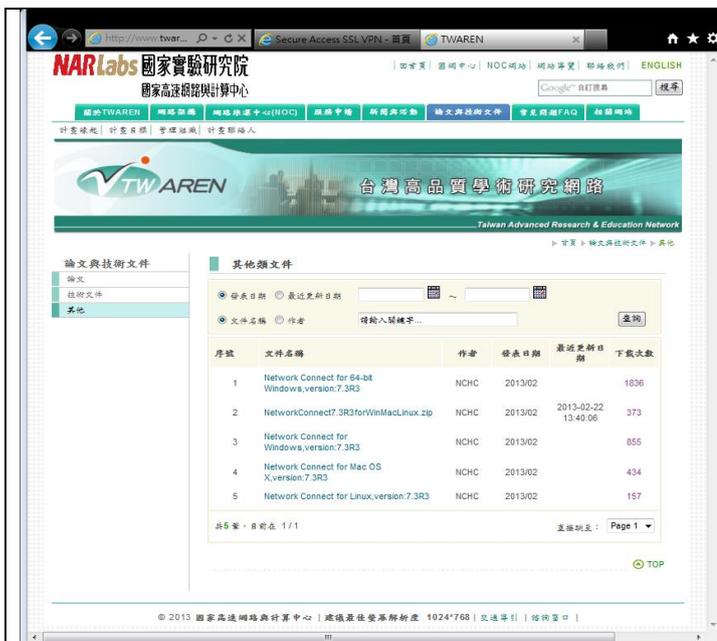
SSL VPN 教學說明詳見圖書資訊中心頁面：<http://net.ndhu.edu.tw/netservice-teach/2.html>

SSL VPN 簡易操作說明：

1.個人電腦(PC)

- (1)下載網路連線軟體並安裝：<http://www.twaren.net/Documents/Other/index.php>
- (2)啟動 IE 連線至 <https://sslvpn9.twaren.net/ndhu> (Win7 需右鍵「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 (3)輸入學校信箱帳號及密碼。(信箱網域請使用@mail.ndhu.edu.tw)
- (4)點選頁面上之「開始」按鈕(若未先安裝軟體，按下後會提示安裝，請務必下載並執行)
- (5)系統工具列會顯示亮起綠燈之圖示()，設定完成。結束時可在圖示上按右鍵登出，若網頁未關閉，也可於網頁登出。

三步驟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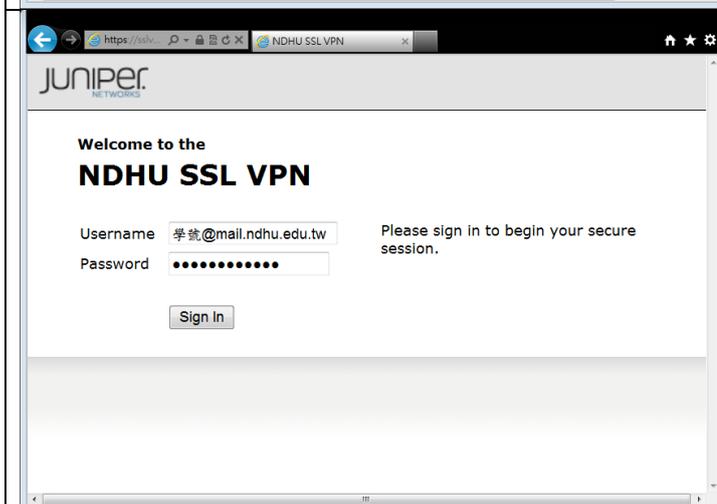


1. 下載連線軟體，

<http://www.twaren.net/Documents/Other/index.php> 請依自己電腦之作業系統系統規格下載對應之軟體。

*如不確定要下載哪個，請下載序號

2(forWinMacLinu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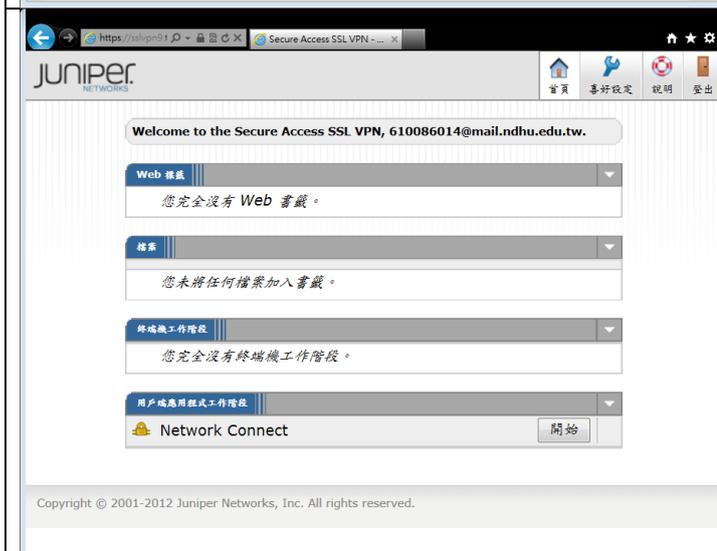
2. 使用 IE 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連至 <https://sslvpn9.twaren.net/ndhu>

登入帳號/密碼請

輸入學校信箱帳號及密碼。(信箱網域統一使用 @mail.ndhu.edu.tw)

*遇上安全憑證詢問，請選擇「繼續瀏覽此網頁」

*登入後若跳出下載附加元件，請同意下載並選擇「執行」



3. 「開始」使用

若出現...

*設定控制警告視窗，請按是。

*安全性警訊，請按是。(請稍微確認一下憑證日期是有效的再選擇)

*若又跳出登入畫面，請輸入學校信箱/密碼。

完成之後軟體視窗會自動關閉(本 IE 視窗不會關閉)。

Ps.若使用 SSL VPN 為下載校園授權軟體，請於軟體下載完成之後再登出。

*成功設定之後，你可以在校園授權軟體下載頁面看到下載連結；或可以使用原先受限制的資料庫。

(所有校園授權軟體開始下載後會立刻發送使用說明至您的學校信箱 <http://ems.ndhu.edu.tw/index.html>)

第三篇 生活相關資訊



校園中的 Wi-Fi

一、NDHU

帳號密碼即學校 E-mail 帳號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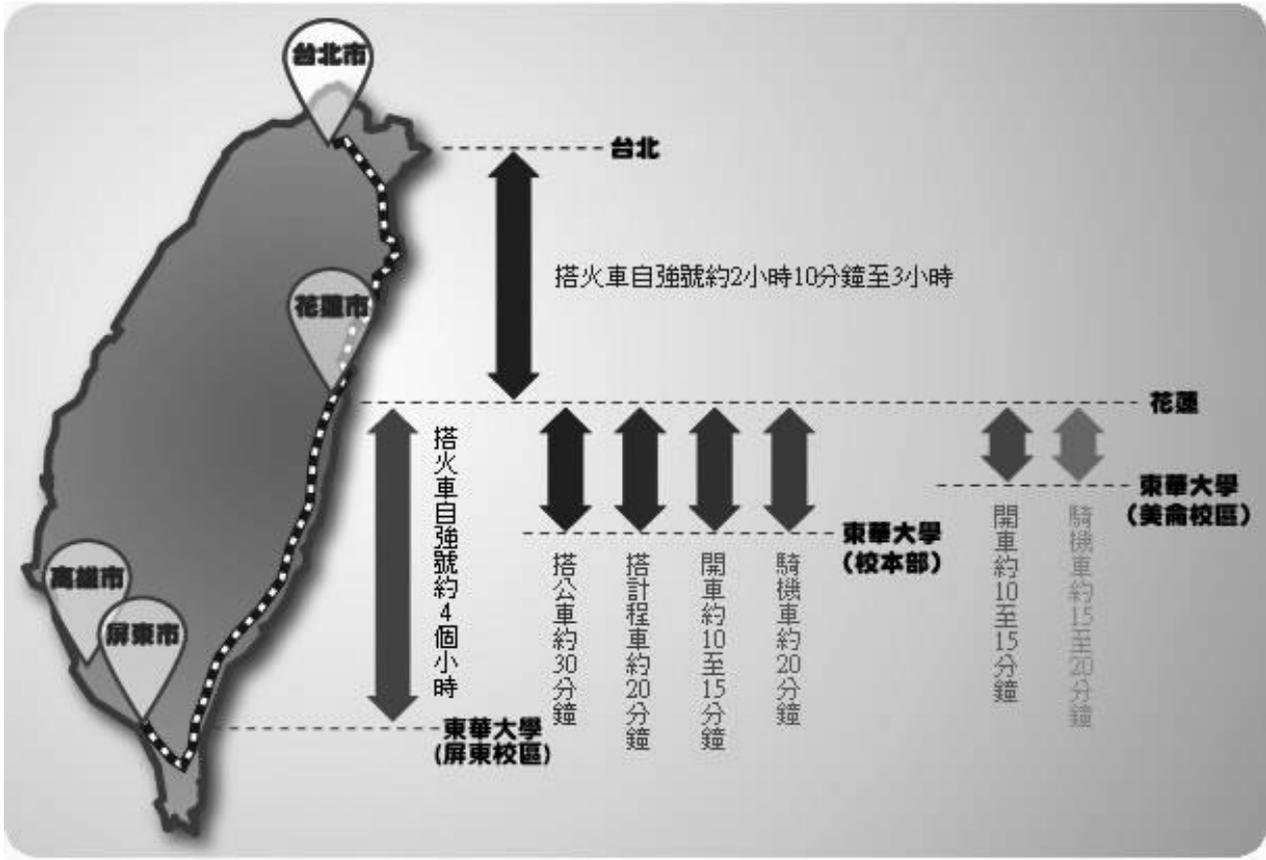
(學號@gms.ndhu.edu.tw/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

二、iTaiwn

請至 <http://itaiwan.gov.tw/> 註冊使用

其他教室場所的無線網路請洽系辦/該地管理人員。

東華大學交通指南



資料來源：東華大學網站-未來新生，取自 <http://faculty.ndhu.edu.tw/~prospective/trafficguide.htm>

如果從花蓮市區來東華大學...

1. 花蓮客運

於花蓮火車站前站，搭乘花蓮客運「1121」（往光復）、「1122」（往瑞穗）及「1128」（月眉線）至本校，校內停靠行政大樓前廣場、育成中心路口（理工二館與理工三館之間）及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等三處。自 104.10.15 起，本校學生搭乘花蓮客運，自本校到花蓮火車站票價為 23 元(需使用現金)，若前往花蓮市區以外地區，則按花蓮客運所定票價收費。

2. 太魯閣客運

時刻表及路線圖請詳見〈太魯閣官方臉書〉。(校內停靠學生活動中心、育成中心及行政大樓等三處，從學生活動中心發車) 104 年 1 月 3 日(六)起恢復收費，每段全票 23 元/半票 12 元，從花蓮火車站至本校為二段車程，需支付二段票價。可用一卡通(IPASS 卡)、悠遊卡、臺灣智慧卡及現金支付。〈東華大學學生優惠方案〉(以太魯閣客運最新官方公告為準)

3. 計程車

計程車跳表價格約三百元至四百元不等，從花蓮市區到東華大學車程約 20 分鐘。

*中美(03-8234432) 日:NT\$ 350、夜:NT\$ 400，其餘 9 折。

*蓮花(03-8221053；0919-909879) 300 NTD.其餘 8 折。

*統一(0800-046046；0912489038；0933-799183；03-846-0000) 以提供花蓮市、吉安鄉為主，壽豐鄉現暫不提供服務。(85 折)。

*特約計程車；憑學生證叫車，免收叫車費及免收開後車廂服務費；並有相關優惠(請見學校網站特約計程車服務資訊)

4.汽機車

經省道台九線南下至指標 216.5 公里處，依標示左轉進入志學村中正路(志學派出所、志學火車站旁)，直走到底即為本校志學門。或於指標 219 公里處(台糖加油站)，左轉進入大學路直走約 2 公里處即可見本校大門，車程約 15 至 20 分鐘。

如果從外縣市來東華...

1.搭火車

從台北搭火車經北迴線，自強號大約二至二個半小時，即可抵達花蓮站；另外也有幾班莒光號列車可直達臺鐵志學站。也可經由南迴線的直達車，由南部各縣市來到花蓮。每天約有廿多班列車由台北發車可達花蓮。可轉搭花蓮客運公車至志學站下車，沿著車站正前方的道路(中正路)步行約30分鐘，即可抵達東華大學。

2.搭公車：

花蓮客運和台東的鼎東客運每天也有班車往返花蓮台東間（花蓮客運行車路線）。

3.開車：

如果不趕時間，駕車經由蘇花公路、中橫公路、花東公路或花東海岸公路等路線來花蓮，沿途欣賞風景、定點旅遊，也是不錯的選擇。從台北開車到東華大學約四個小時，從台中走中橫公路約八個小時左右，從高雄開車約需七小時，從台東約需兩個半小時(公路資訊)。

校本部交通

校內上下課主要交通工具為腳踏車，學生教職員汽機車可申機通行證，允許在校內道路行駛，不需換證進入。外賓汽車進出校園，須換證件始得進入。東華校園內各處，設有汽車停車場與停車格，請依規定停車、或現場人員指揮停車。校園安全本校校內之駐警隊為維護校園安全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的校園巡視工作，保障同學們在校園中的安全。

*教學區內禁行機車。可將機車停放於宿舍區之停車場，距花師教育學院最近之機車停車場為「仰山莊」宿舍停車場，多容館、擷雲莊(研究生宿舍)之停車場。

*校園建築簡介，請見學校網站：<http://www.ndhu.edu.tw/files/13-1000-45053.php?Lang=zh-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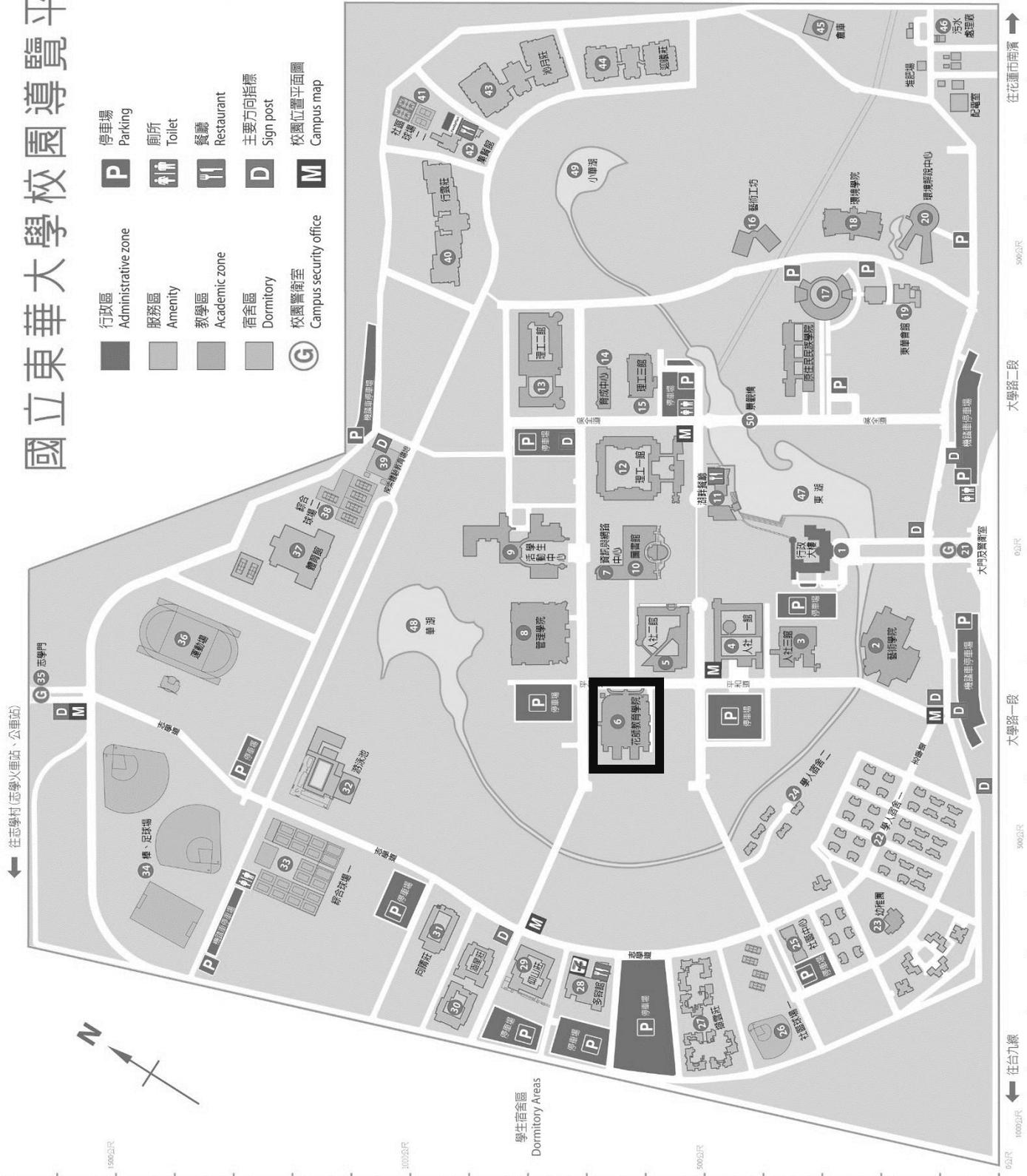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導覽平面圖

NDHU CAMPUS MAP

索引

1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2	藝術學院	Arts Building
3	人文二館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III
4	人文一館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I
5	人文二館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II
6	花蓮教育學院	Hua-Shi Education Building
7	資訊與網路中心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Center
8	管理學院	Management Building
9	學生活動中心	Student Activities Center
10	圖書館	Library
11	湖畔餐廳	Lakeside Restaurant
12	理工一館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I
13	理工二館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II
14	育政中心	Incubation Center
15	理工三館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III
16	藝術工坊	Arts Workshop
17	原住民族學院	Indigenous Studies Building
18	環境學院	Environmental Studies Building
19	東華會館	Guest House
20	環境發展中心	Environmental Exposition Center
21	大門及警衛室	Main Entrance (with Security Office) / South Exit
22	學人宿舍一	Faculty Quarters I
23	幼雅館	Kindergarten
24	學人宿舍二	Faculty Quarters II
25	社團中心	Community Center
26	社團球場一	Community Courts I
27	學生宿舍(湖山莊)	Dormitory I
28	多賓館	West Community House
29	學生宿舍(仰山莊)	Dormitory II
30	學生宿舍(湖山莊)	Dormitory III
31	學生宿舍(向陽莊)	Dormitory IV
32	游泳池	Swimming Pools
33	綜合球場一	Sports Courts I
34	棒、足球場	Baseball / Soccer Field
35	莊學門	Entrance / North Exit
36	運動場	Athletic Field
37	體育館	Indoor Sports Center
38	綜合球場二	Sports Courts II
39	探索傳統教育場	Rope Course Field
40	學生宿舍(行嘉莊)	Dormitory I
41	社團球場二	Community Courts II
42	東華會館	East Community House
43	學生宿舍(湖山莊)	Dormitory VI
44	學生宿舍(迎陽莊)	Dormitory VII
45	倉庫	Warehouse
46	污水處理廠	Sewage Treatment Plant
47	東湖	Dong Lake
48	華湖	Hwa Lake
49	小華湖	Hwa Lake II
50	景觀橋	Scenic 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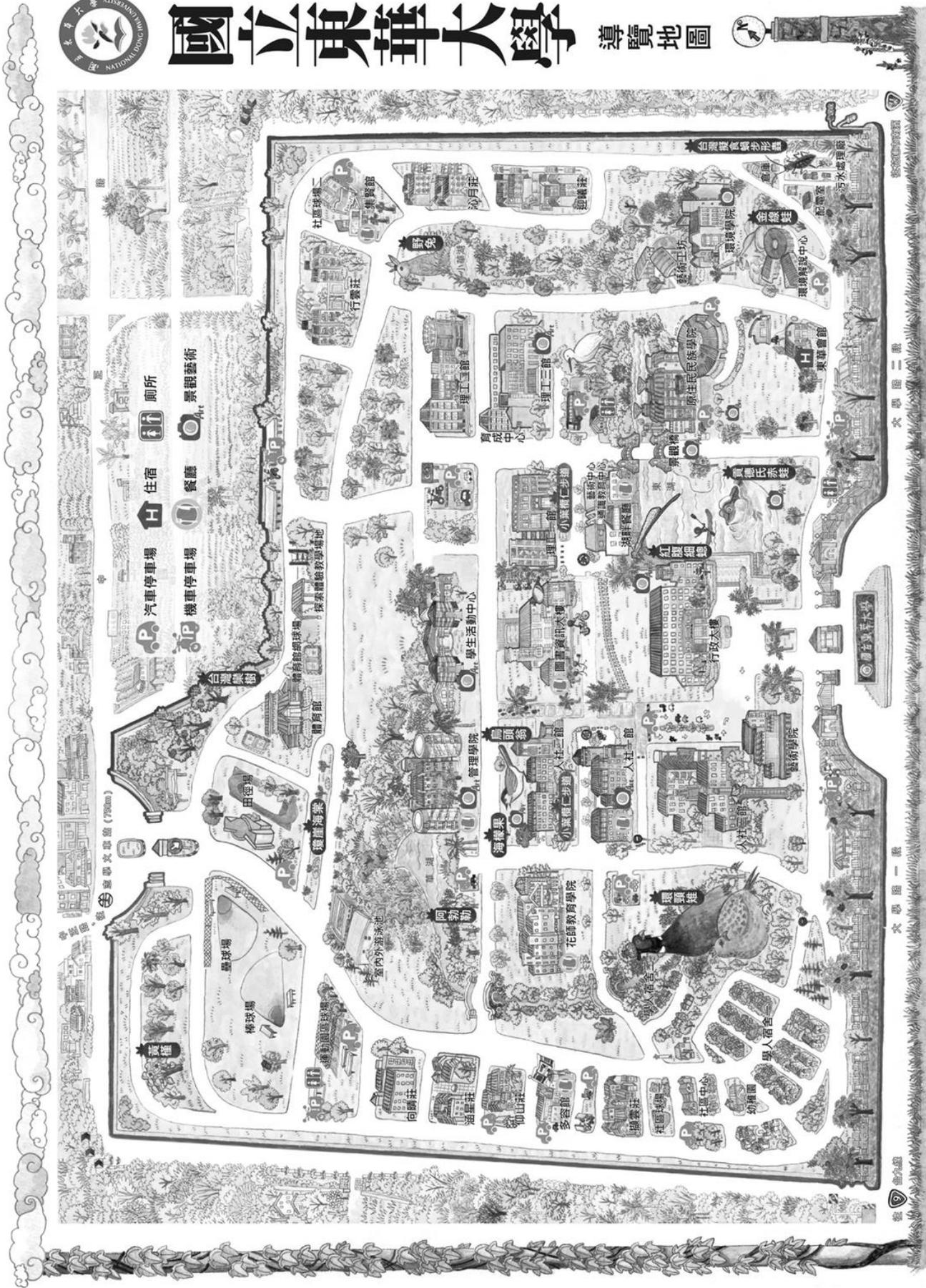
- 行政區 Administrative zone
- 服務區 Amenity
- 教學區 Academic zone
- 宿舍區 Dormitory
- 校園警衛室 Campus security office
- 停車場 Parking
- 廁所 Toilet
- 餐廳 Restaurant
- 主要方向指標 Sign post
- 校園位置平面圖 Campus map





國立東華大學

導覽地圖



國立東華大學 發行單位 / 國立東華大學 製作小組 / 顧位文化中心、環境中心、秘書室 地圖繪製 / 李本容 初版日期 / 101年9月 地址 /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電話 / (03) 8635000 網址 / <http://www.nsysu.edu.tw/hsit/home.php>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建議售價 NT100

附錄資訊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林天佑 APA Style 6th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98.01.08.97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2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40687 號函同意備查
98.09.29.98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7713 號函同意備查
100.10.05.100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0199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1.05.100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1853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3.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72049 號函同意備查
104.09.03.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73816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增加筆試。

第三條 本校各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研究生修業要點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入學資格：至少包含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
- (二) 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 修課規定：至少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 (四) 論文指導規定：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
-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七) 其他項目由各系所自行增列。
- (八) 程序：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辦理方式如下：

- (一) 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二) 資格考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織委員會辦理資格考相關考試事宜，資格考試由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於修業要點內。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四)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成績及格後，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第五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年限。
- (二) 修畢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 博士班研究生經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碩士班研究生經考核及格者；博、碩士班研究生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第六條 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撰寫之語言，由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依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專業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並提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且各系、所、學位學程需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修業要點中。
- (三)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四) 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以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本校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_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十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專業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4.08.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學行優良學生，協助學生學習，提昇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核發名額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碩士班以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以一~三年級學生為優先發給對象。
- 三、獎學金核發對象：
 - (一) 學業成績優良或經濟弱勢清寒者。
 - (二) 因課程學習，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以下稱研究獎助生），其範疇如下：
 - 1、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四、課程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獎學金。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領取研究獎助生項目之獎學金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 研商程序：：除依據本校「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四點辦理外，另得由系、所、學位學程邀集相關課程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二) 符合基本規範：各系、所、學位學程執行課程研究獎助生之相關項目應依本獎學金規定之範疇、前款程序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 六、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如有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於知悉校方處分及決議之事件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辦理。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八、核發時程及作業流程：
(一) 核發時程：
預核：註冊之次日，依學生於註冊日當天已完成所有註冊程序之研究生人數預核之。
核定：逾期未註冊延緩繳費截止之次日，依已完成所有註冊程序之研究生人數核定之。
各學院獲配之預核額度如與核定額度產生差異者，以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二) 作業流程：各系、所、學位學程並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登錄當月領取獎學金學生之資料，再由教務處於每月25日前統一系列清冊送核。
- 九、分配及計算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每月獎學金之總金額=基數×(博一到博三在學一般生總人數×1.5 + 碩一到碩二在學一般生總人數)，其中基數依學校年度預算調整之。
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並按學生人數比值調整獎助學金總額，獎學金以當學年度研究生數/ 前一學年度研究生數核計。
(學生數為每年10月15日報教育部之人數，以博一至博三在學生總人數+碩一至碩二在學生總人數核計。)
- 十、發放之規定：
(一) 研究生獎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惟博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一萬元，碩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五千元。
(二) 核撥原則：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 10.5 個月，二年級生核給 11 個月；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 11 個月，二~三年級生核給 12 個月。
(三) 領取本獎學金之同學，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
- 十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明定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領取該項獎學金之學生應遵行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之情事，本校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學金。
- 十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研究生獎學金分配原則，送教務處核備。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服務機關				電話 (公)	TEL :		
通 訊 地 址				電話 (宅)	TEL : 行動電話 :		
擬敦聘 指導教授	第一 順位			第二 順位			第三 順位
論文題目							
研究方法							

申請者：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院 長：_____ 日期：_____

*奉核後請交回系辦彙整。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生 基本 資料		姓名：_____ 年級：研_____ 學號：_____ 研究方向：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程	學生 申 請	1. 原敦請本校_____學系(所)_____老師擔任本人之 論文指導教授。 2. 由於_____ _____ _____(請敘明具體理由) 擬提出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為_____學系(所) _____老師。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_____ (簽章)</p>
序	原 指 導 教 授	本人同意學生_____由於上述理由更換指導教授。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 授：_____ (簽章)</p>
	新任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本人同意擔任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研究生 _____之論文指導教授，並遵守論文指導相關規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 授：_____ (簽章)</p>
	系 主 任 核 定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有關規定說明		1.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程序： (1) 由學生填寫本表及論文計畫2-5頁提出申請。 (2) 學生將本表送交原任及新任之指導教授簽章表示同意。 (3) 送系辦核存。 2. 指導教授須由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為原則。

學年度第 學期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系 所	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填表日期		
學 號		姓 名	電 話		
校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請 系所自行影 印留存	基於校友聯繫，依法辦理教育及勞工行政上輔導、協助工作推動之目的，本人同意自行提供及維護離校後個人資料之正確性，由學校儲存相關資料，並僅供上述目的之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核章	
各系所	系所主管	按各系所規定辦理			
	圖書(實驗)室	繳還所借圖書及物品 1.論文二本平裝本、2.論文全文(含英文摘要)及量化統計原始資料的光碟片、3.審定書正本、4.歸還借物、5.影印卡及研究生室鑰匙)			
	指導教授(研究生用，學士班免蓋本欄)	按各系所、指導教授規定辦理			
單一窗口作業					
離校前上網查詢是否借書(物)、欠費及至相關程式完成登錄查詢網址：東華首頁-熱門連結/「(畢)離校手續單一窗口」 一、若無借書(物)或欠費之紀錄，並已至相關程式完成登錄，則須直接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章，免至右列單位核章。 二、若有未選紀錄或未登錄相關程式，請前往右列單位完成繳還及核章手續，或至相關程式完成登錄，再前往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處(限：外籍生、僑生及陸生)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服繳還保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繳還車輛管理委員會欠費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繳還課外活動組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繳還衛生保健組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退宿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 填妥畢業生離校問卷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課務組 1.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課程評量) 2.應屆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 3.繳清學分費 4.當學期有無修課(非1、6月畢業)		
			語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論文編修費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繳還圖書館借書及欠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完成論文上傳(含繳交論文與授權書正本)		
	教務處註冊組		1.複審畢業資格(畢業成績：學士班為學業及操行成績，碩博班研究生之成績為學業、學位考試及操行成績) 2.繳交離校手續單交至註冊組並領取畢業證書夾		
	委託代領人簽名 (另應附授權書)		學 號	電 話	

APA Style 6th

(APA 格式中文版)

APA 格式第六版

林天佑(2010)。APA 格式第六版。取自：

<http://web.nchu.edu.tw/pweb/users/wtsay/lesson/11680.pdf>

